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3.05.27.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 1130193 號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

樓

承辦單位：地權科

承辦人：劉以嫻

電話：07-3368333#2626

電子信箱：louisel6@kcg.gov.tw

806615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權字第11302566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行政院公報各乙份。



主旨：「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第4條、第14條、第16條條文，業經內政部113年5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2565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3年5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5654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及修正條文(行政院公報)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地權科

局長 陳冠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2565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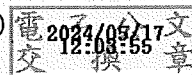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第4條、第14條、第16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256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地政司(地權科)



高雄市政府 1130517



11302566200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台內地字第1130262565號

修正「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部 長 林右昌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私法人申請買受房屋之用途為宿舍者，其申請戶數及已取得戶數合計不得超過經常僱用員工數。

前項房屋以成屋為原則。

第一項房屋買受總金額，不得逾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高價住宅金額。

第一項所定戶數，以獨立門牌且有獨立對外出入口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該私法人之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且每月最低投保人數應達五人以上。

第 十 四 條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經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並於許可有效期限內，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用途經許可之房屋，應併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本文之限制事項。

未取得許可者，不得辦理登記；逾許可之有效期限者，亦同。

第 十 六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七十九條之一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